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84号

当事人：天津博信电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9112011309155565X4；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韩家墅分园韩发道3号；

法定代表人：金根松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6月29日，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韩家墅分园韩发道3号天津博信电机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该公司名下在用的红色合力牌叉车和制造编号为7FBR25-10773丰田牌叉车，现场无法提供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对当事人厂内监控录像进行检查，发现上述两台叉车于2022年6月28日在厂内被用于当事人装卸货物。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叉车）。2022年6月29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和2021年12月购入红色合力牌叉车和制造编号为7FBR25-10773丰田牌叉车。购入时二者均为二手车。两台叉车于购入之日起即开始使用，用于厂内装卸货物。当事人自购入两台叉车之日起至案发，未对两台叉车申请检验。当事人的行为满足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叉车）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2022年6月28日当事人使用叉车录像；

4.询问调查笔录；5.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2年7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84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处罚如下：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8日